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1號

原告 林慶森

訴訟代理人 吳萬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城之繼承人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民事判決參照）。復塋地（墳墓）為共同共有性質，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或有確定判決後，不准分析、讓與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是墳墓係屬墓主即死亡安葬者

01 之後代子孫公同共有，此由墳墓立墓者通常會列後代全體子
02 孫之社會慣例，亦可得知。墳墓既屬墓主後代子孫公同共
03 有，則請求遷移墳墓自應以墓主之後代子孫全體為被告，其
04 當事人始為適格。

05 三、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原告為坐落
06 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
07 土地）所有權人，陳城及陳福文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占有系
08 爭土地之一部作為陳忠烈（即陳城及陳福文之父）之墳墓使
09 用，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陳城及陳福文之繼承人清
10 除墳墓並返還土地等語。本件原告未以陳忠烈之後代子孫全
11 體為被告，依第二段之說明，其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而本
12 院前於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15號民事裁定，命
13 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將陳忠烈現生存之全體繼
14 承人列為被告，並於書狀當事人欄詳細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
15 所（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原告於114年1月16日收受前揭
16 裁定後，雖於114年2月3日以民事陳報狀表明因戶政機關承
17 辦人員告知人數眾多，約需2個月查調時間，並請求本院展
18 延補正期間（見本院卷第37頁）等語。惟本院前於補正裁定
19 已詳細說明「原告曾向本院提起相同訴訟，前由本院以113
20 年度彰補字第562號民事事件（下稱前件訴訟）受理，本院
21 曾分別以113年5月27日彰院毓民真113彰補字第562號函、11
22 3年6月24日彰院毓彰民真113彰補字第562號函及113年11月1
23 日113年度彰補字第56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補正將陳忠烈現
24 生存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並於書狀之當事人欄詳細記載
25 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惟原告迄未完成，本院審酌原告已有機
26 會得持法院函文或補正裁定完成補正事項，卻未為之，反將
27 前件訴訟撤回。現另提本件訴訟，亦未能提出陳忠烈之全體
28 繼承人資料，爰認原告已有充足時間完成補正事項，卻未為
29 之，自無須再給予原告較長之補正時間」而僅給予15日之補
30 正期間之理由。故本院認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歷經前件
31 訴訟多次命補正，早有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向戶政機關調取陳

01 忠烈之全體繼承人資料，原告未積極處理調取戶籍資料，重
02 複提起相同訴訟，顯屬浪費司法資源之行為，自無給予原告
03 展延補正期間之必要。是原告已逾補正裁定所定補正期間，
04 仍未補正，爰認本件原告之訴，因當事人不適格而無理由，
05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
06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
07 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09 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7 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洪光耀